

##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

地點：行政大樓515會議室

主席：邱召集人英浩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紀錄：陳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5年3月5日，如附件1)：

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對本會委員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學校代表」或「公務人員之學校代表」，與「副校長」或「教務長」或「主任秘書」之間，曾同時任職於同一學校、彼此間無聘僱關係等二部分已有共識，然就彼此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容有疑義，為求慎重，合意逐案進行無記名投票。</li><li>二、無記名投票由陳美華委員為監票人、孫美蓮委員為唱票人，並由工作小組成員陳紘專員計票；逐案投票時當事人均離席不參與投票。投票結果暨決議如下：(略，均毋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校長候選人相關議案)。</li></ol>	依決議辦理。
<p>案由二：修訂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p>	已於115年3月23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並於同年4月13日函復備查。
<p>案由三：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李再立教授資格複審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li><li>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出席委員13名，全數通過李再立教授其校長候選人</li></ol>	已於115年3月17日公布資格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資格複審案。	
<p>案由四：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資格複審案。</p> <p>決議：</p> <p>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出席委員 13 名，全數通過黃東治教授其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已於115年3月17日公布資格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資料。</p>
<p>案由五：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資格複審案。</p> <p>決議：</p> <p>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出席委員 13 名，全數通過陳成業教授其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已於115年3月17日公布資格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資料。</p>
<p>案由六：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陳龍弘教授資格複審案。</p> <p>決議：</p> <p>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出席委員 13 名，全數通過陳龍弘教授其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已於115年3月17日公布資格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資料。</p>
<p>案由七：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已於115年3月17日公布資格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資料。</p>
<p>案由八：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案</p> <p>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召集人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p>	<p>已於115年3月17日公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資訊於校長遴選專區；於115年3月31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各委員、校友</p>

	會；治校理念說明會於115年4月24日順利舉辦完畢。
案由九：有關是否邀請校長候選人至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案 決議：同意邀請各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至本會議說明治校理念以及接受詢答。	依決議辦理。
案由十：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修正案 決議：確定第3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時間為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1時至17時，預定作業時程表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十一：有關本次(第2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決議：各案由之討論過程不予公開，決議結果得公開。	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候選人之簡報檔及錄影檔已於115年4月28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治校理念說明會網頁，並將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各教職員工及各委員閱覽。

決定：洽悉。

### 肆、第一階段提案討論：

案由一：邀請校長候選人於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11點第6款規定及本會115年3月5日第2次會議決議「邀請各校長候選人至本會議說明治校理念以及接受詢答」辦理。

二、各候選人簡報順序、時間暨詢答方式規劃如下，提請討論：

(一)簡報順序：依115年3月30日抽籤決定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辦理。

(二)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應不超過20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為屆滿前3分鐘鈴響1聲，屆滿前1分鐘鈴響2聲，時間結束鈴響3聲。

(三)候選人「詢答」時間，每位委員提問以不超過2分鐘為原則，採統問

統答方式，累積三位委員提問後，由候選人統一回答，以 10 分鐘為原則，9 分鐘時響 1 聲、10 分鐘時響 2 聲，由主席視提問情形及剩餘時間，參照前開規則安排後續詢答事宜。每位候選人「詢答」時間總計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惟主持人得視現場詢答情形，於不影響後續候選人說明之前提延長詢答時間，或提前結束。

(四)校長候選人簡報與詢答進行方式與時程如下：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1 號候選人陳成業教授	11:30-11:50	治校理念說明
	11:50-12:20	詢答
中午休息(12:20-13:00)		
2 號候選人黃東治教授	13:00-13:20	治校理念說明
	13:20-13:50	詢答
休息(13:50-14:00)		
3 號候選人李再立教授	14:00-14:20	治校理念說明
	14:20-14:50	詢答
休息(14:50-15:00)		
4 號候選人陳龍弘教授	15:00-15:20	治校理念說明
	15:20-15:50	詢答

決議：原則同意，惟各候選人說明及詢答時程，經徵詢各委員及候選人同意後，得依實際進度予以調整。

伍、邀請校長候選人於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1 號候選人陳成業教授個人資料如附件 2、2 號候選人黃東治教授個人資料如附件 3、3 號候選人李再立教授個人資料如附件 4、4 號候選人陳龍弘教授個人資料如附件 5)

陸、第二階段提案討論：

案由二：選定本校第十二任校長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6 款、第 7 款規定略以：

(一)所有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與詢答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投票方式：

1.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2.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第三輪投票或第四輪投票。
    - (1) 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2) 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三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第二輪投票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四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4. 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 (三) 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本會已請各位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完成，續依前開規定進行投票選定校長人選，擬具各輪選票內容及投開票須知如附件6-15；選票效力認定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為

準，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為利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請推選2位委員擔任開票監票人員；另唱票、計票由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擔任。

四、進行選定校長人選投開票作業。

決議：

一、開票作業推選黃永寬委員、郭甯亞委員為監票人員。

二、第1輪投票，投票委員15人，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黃東治教授，選定為本校第12任校長。

**案由三：選定校長人選公告及報請教育部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前案投票結果續辦。

二、本日會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內容擬議如下，是否妥適，併請委員審議：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115年5月20日召開第3次會議，會中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4位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並依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11點第6款規定進行投票決議，選定○○○教授為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後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如下，擬請同意授權由本校人事室及當選人協助檢附應備資料，經簽請召集人核可後，以本校名義函報教育部聘任。

(一)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二) 新任校長資格審查表。

(三) 學校組織規程。

(四) 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五)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註明何種代表、服務單位、性別）。

(六) 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大事記。

(七)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八) 新任校長資料：

1. 基本資料表。

2. 治校理念。

3. 教師證書影本（依所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款項之校長資格規定檢附）。

4.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正本），如為國外經歷請附中譯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照片）。

（九）其他相關資料。

四、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依實際遴選作業時間更新如附件 16，據此整理報部所需大事記。

決議：

一、遴選結果公告內容確認如下，由工作小組會後於今日在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遴選，並依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6 款規定進行投票決議，選定黃東治教授為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後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次(第 3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提請確認。

決議：僅公開選定之校長人選，不公開各候選人投票票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